國防部主管115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國防部主管115年度預算案歲入編列76億2,853萬5千元，較114年度預算數112億3,683萬7千元減少36億830萬2千元（減幅32.11%），主要係駐外採購組外匯利息收入減少及減列非營業基金賸餘繳庫數所致；歲出編列5,613億6,272萬6千元，較114年度追加後法定預算數4,738億6,354萬9千元[1]增加874億9,917萬7千元(增幅18.47%)，主要為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案「後勤與通資業務」、「一般裝備」及「軍事人員」業務計畫分別增加464億6,583萬元、159億2,160萬4千元及138億9,436萬2千元。謹就國防部主管115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五、各軍事院校退學、開除學生及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應收賠償款與土地占用人應繳訴訟費及不當得利應收款累積頗鉅，宜儘速追償

115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案歲入部分於「賠償收入—一般賠償收入」科目編列「學生退學賠款」、「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及「軍官士官未服滿年限退伍賠款」等3項收入來源，分別為1億2,318萬6千元、1億9,496萬7千元及1億1,752萬5千元。另於「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編列民人占用營地法院裁判索回不當得利等款1,038萬6千元。前揭收入之產生係就已發生之事實依法追償或依法院裁判索討，惟近年來國防部對該等應收款項之收回似欠積極，致累積頗鉅，且逾5年之應收債權占比仍超過二成，允宜就債權清理及管控機制妥謀善策。經查：

(一)向各軍事院校退學、開除學生或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人員索償，為法所明定

軍事教育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軍事學校及預備學校之學員生，除自費學生外，享有公費待遇及津貼。」同法第18

[1] 國防部主管114年度追加預算62億6,705萬9千元。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第 1 項受領公費待遇及津貼之學員生，違反應履行義務及應遵行事項規定時，應予賠償。」另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 5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前項不適服志願士兵人員，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者，應予賠償；…。」爰國防部所屬各軍事院校各年度如有軍費生在學期間因故退學或遭開除，或畢業後任官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者，均應依規定向其索償於就學期間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另不適服志願士兵人員，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者，亦應依比例向其求償自核定起役之日起所受領之 3 個月待遇[2]。

(二)近年國防部應收軍事院校退學、開除學生、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人員賠款與土地占用人應繳訴訟費及不當得利應收款累積頗鉅

按各軍事院校軍費生未依招生簡章所定修業期限完成學業者、畢業後任官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現役最少年限者，以及不適服志願士兵人員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者，其應賠償乃係法所明定事項，國防部為維護自身權益，自應積極對該等人員辦理追償作業。惟依國防部提供資料，截至 113 年底「應收各軍事院校退學、開除學生賠償款」及「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提前退伍人員賠償款」累計應收保留數分別達 4 億 8,173 萬 6 千元及 4 億 8,464 萬 2 千元（詳表 1），兩類賠償均累計頗鉅之應收款。另國防部就部分被民間人士占用之國軍營地，雖透過訴訟程序獲判取回，並基於自身權益之維護，依據法院裁判向非法土地占用人索討其應繳付之訴訟費及不當得利，惟該等應收款項近年亦多索討無著，113 年底累計應收保留數亦達 6,179 萬元。

[2] 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第 1 項人員之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保證人…，應依尚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比例，賠償自核定起役之日起，所受領之志願士兵 3 個月本俸及加給；服役未滿 3 個月者，應賠償自核定起役之日起，實際受領之本俸及加給。」

表 1 113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決算「歲入保留分析表」之各年度歲入保留原因及金額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各軍事院校應收退學、開除學生賠償款	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人員賠償款	應由土地占用人繳付之訴訟費及不當得利應收款	其他	合計
92	25,823				25,823
93	4,647			3,918	8,565
94	4,426			30,691	35,117
95	6,433			736	7,170
96	3,644			5,001	8,646
97	2,512			16,388	18,900
98	491	861		285	1,637
99	1,293	100		1,613	3,006
100	1,337	1,469		99,664	102,469
101	1,784	1,652		1,193	4,628
102	2,029	656	8,753		11,438
103	6,234	418			6,652
104	2,501	925	919	4,736	9,082
105	2,476	5,636	1,239	5,773	15,124
106	1,709	6,055	204	3,618	11,586
107	951	17,984	64	4,442	23,441
108	4,449	12,099	25,047	28,252	69,847
109	7,913	37,645	2,917	8,930	57,405
110	24,179	29,679	2,417	14,282	70,558
111	72,141	38,799	7,685	28,155	146,779
112	116,562	116,999	4,142	56,023	293,726
113	188,203	213,665	8,403	132,829	543,099
合計	481,736	484,642	61,790	446,529	1,474,696

說　　明：表內合計數或有四捨五入尾差。

資料來源：國防部主計局帳務中心。

(三)逾 5 年之應收債權占比達 24.62%，審計部亦曾多次要求國防部就其債權清理、管控機制及規範妥謀改善對策

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5 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註銷應收款項、存貨及存出保證金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第 2 點規定略以，各機關對其經管之各項債權，應積極收繳，不得積壓延誤。審計部於 106 至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

決算審核報告中[3]，即連續 5 年均提出檢討意見並要求國防部應督促所屬確實辦理追償作業，並注意債權請求權時效。惟揆截至 113 年底止，國防部所屬應收款項餘額 14 億 7,469 萬 6 千元中，逾 5 年[4]之應收債權 3 億 6,313 萬 1 千元，占比仍達 24.62%。

綜上，近年國防部應收各軍事院校退學、開除學生及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賠償款與土地占用人應繳訴訟費及不當得利應收款累積頗鉅，且逾 5 年之應收債權占比仍逾二成，為免損及政府權益，該部允宜儘速辦理追償作業。

[3] 106 至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重要審核意見分為：「國防部已訂頒軍費生退學及未服滿年限退伍官兵賠償機制作業規定，惟其追償作業、帳務處理等未臻完善，允應檢討精進，避免債權逾請求權時效。」、「國防部業訂定相關規定並積極清理催繳應收未收款項，惟其債權催繳及管控作業規定及帳務處理等未臻完善，允應研謀改善…。」、「國防部就各軍事院校學生退學暨未滿服役期年限退伍人員之賠款…惟作業流程及管理仍有未臻周全情事…。」、「國防部訂定相關規定並清理催繳其列管軍費生退學暨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退伍人員之賠款…，惟其債權清理、管控機制及規範尚欠完備…。」「國防部辦理志願士兵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賠償作業…未針對賠償義務人異常繳款律定各級權責單位明確督導作為…。」

[4] 108(含)年度以前之應收保留數。